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佩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P44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40606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606768_臺教授國字第1145501035號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法第30條規定教師尚在調查處理程序期間不得
申請介聘」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1035號函
（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教師法第30條規定教師尚在調查處理程序期間不得
申請介聘」實務運作，舉例如下：

（一）A校「甲師」已於3月底申請市內（外）介聘，並已於4月
介聘成功至B校，並經A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
評會）審議通過。惟5、6月間，經家長檢舉，「疑似」
有體罰或不當管教學生之情事，A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
法）第12條規定，進行校事會議之審議及調查，調查程
序中，是否影響甲師已成功介聘B校資格。

（二）承上，A校於6、7月調查甲師結束，調查屬實「與否」，
是否連帶影響甲師成功介聘B校資格抑或，申請介聘之日



起至7月31日前，凡進入不適任教師調查程序，均不得申請介聘，如申請介聘並成功，其資格亦取消。另市內、市外介聘，是否有不同處理方式。

三、有關上述介聘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（以下簡稱介聘辦法）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，無下列各款情事者，始得申請介聘：一、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形。二、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。爰當事教師若有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形或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教師申請介聘，應不予介聘；已介聘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介聘。
- (二)介聘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，（第1項）達成介聘之教師，應依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，除經學校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：……二、有第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。（第2項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教師申請介聘，應不予介聘；已介聘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介聘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。
- (三)介聘辦法第10條第2項所定撤銷介聘係對於教師介聘違法處分（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參照）。上述A校甲師既於4月介聘成功至B校時，並無教師法第30條情事，且經該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當時依據介聘辦法予以介聘尚屬合法，未符撤銷事由，又教師介聘成功時，亦即教評會在通過聘任當事教師之決議並函報地方政府知悉，由地方政府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跨縣市聯
- 
- 

合介聘小組，經該小組召開會議確認後，再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，即完成該介聘之行政行為。其既為合法，爰無影響本次介聘相關之其他人等介聘效力。

(四)至於，教師介聘達成後始發生疑似不適任檢舉情事一節，應先由A校依權責按教師法第30條及解聘辦法第12條規定，進行校事會議之審議及調查；倘至當年度7月31日前本案仍無法審議及調查竣事，仍由A校完成調查，茲因上開達成介聘後，由B校與甲師簽訂屬於「行政契約」性質之教師聘約，並自當年8月1日起生效，如有解聘必要，由B校解聘。

(五)末按介聘辦法第2條規定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之介聘，依本辦法辦理。是以，不論市內、市外介聘，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，均須依據介聘辦法辦理。

(六)另教育部113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55960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